

青农大学工发〔2020〕22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客观、公正、高效做好我校2019-2020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确保真正优秀的学生得到应有的承认和鼓励，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适当资助，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学校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0〕4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1.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数额及奖励标准

 1.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45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964名学生，其中涉农专业279名(具体专业见附件),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3.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115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4.国家助学金资助3802名学生，其中涉农专业1117名，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2300元，2档3300元，3档4300元，本次只发放2020年后5个月助学金，剩余部分待2021年春季省资助中心专项资金划拨到位后，再行发放。

 三、发放形式

 以上各项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申请条件

1.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在评审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15%，获评“三好学生”，并获优秀学生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无不及格科目（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

（6）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多项活动，综合素质特别优秀；

（7）评审年度内无违纪记录。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年度内学习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同等条件下，获评“三好学生”，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优先，无不及格科目（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在评审年度内无违纪记录。

3.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年度内学习成绩排名在同级同专业前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50%，无不及格科目（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在评审年度内无违纪记录。

4.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在评审年度内无违纪记录。

 五、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学工办主任为成员。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

学院按政策要求相应成立包括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各班级要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及普通学生为成员的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具体负责班级初选评议工作。

 六、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并填写相应申请表。

 2.学院初评。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名额指标，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及流程，依据申报学生个人材料，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评推荐名单，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同步完成网络评审系统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3.学校评审。学校评委会依据学生个人申报材料并结合学院初评结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确定拟获奖助学生名单。

 4.两级公示。学院对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期，学校评审的最终结果由学生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总结上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省资助管理中心要求，汇总整理学校获奖助学生信息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评审时段

 本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分二个时段进行（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第一时段为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时段（10月19日-11月6日）；第二时段为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时段（10月27日-11月18日）

 八、工作要求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重要举措，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认真部署落实，严格程序规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反映的有关问题，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有序。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轮流坐庄、截留、挪用、盘剥克扣及平分资助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后，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及日程安排，认真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及材料整理上报工作，电子版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邮箱（qndzzzx@163.com）报送内容包括：

（1）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其中《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在录入系统导出后正反面打印）纸质版、电子版；《省政府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纸质材料各一份及电子版；学生事迹材料（不少于1500字，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学生近期免冠1寸照片（像素160×120，按照“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发邮箱；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简介（按照备注要求制作ppt，只上报电子版）；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按照备注要求填报，只上报电子版）；获奖情况统计表和获奖情况简介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在审核申报学生提交的获奖材料，要严格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确认。

（2）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附件7）纸质材料各一份及电子版；学生事迹材料（不少于1000字，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导入系统学生近期免冠1寸照片（像素160×120，按照“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

（3）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电子版）及学生近期免冠1寸照片（像素160×120，按照“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

（4）其他材料：各学院评审工作完成后，要上报《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流程规范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包括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及相关照片）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九、注意事项

 1.同一学年内，获得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2.本学年，学校本专科学生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按照1：1.1的比例进行申报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照1：1的比例进行申报评审（各学院各项奖助学金推荐评审名额见附件）。学生信息申报采集仍依托山东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系统进行。

 3.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于学习成绩超出专业前15%，但达到专业前30%（含30%）的学生，可申请山东省政府奖学金；但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要求及标准见附件。

4.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对涉农专业适当倾斜,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所划拨名额认真组织好学生的申报评选工作。

 5.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公费农科生因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对于中央下发的4类重点特困群体学生（含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孤儿、建档立卡）及山东省扶贫办下发的山东籍建档立卡学生要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畴，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330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其中，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给予最高档资助。对以上学生中，因个人未申报等原因而未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学院要形成书面报告，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原因，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核准后报省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6.同等条件下，有义工工作经历且义工工作时数多者可优先参评各类奖助学金。

7.海都学院借读学生不参加本部本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申报。

附件：

1.青岛农业大学2019-2020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日程

2.青岛农业大学2019-2020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名额分配表

3.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7.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评名单审核汇总表

8.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9.青岛农业大学涉农专业统计表

10.对山东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补充说明

11.青岛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流程规范表

学生工作处

2020年10月19日